

福建奥辰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汽摩配件 150 万件、运动器材  
5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奥辰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奥辰工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杰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周想云

建设单位: 福建奥辰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福建奥辰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 15215816252

电话: 15215816252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63104

邮编: 363104

地址: 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鸿  
渐路 24 号

地址: 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鸿  
渐路 24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汽摩配件 150 万件、运动器材 5 万件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奥辰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鸿渐路 24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摩配件、运动器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摩配件 150 万件、运动器材 5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摩配件 120 万件、运动器材 4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2 日		
经纬度	东经 117.5517980, 北纬: 24.285152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9-06 至 2022-09-0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辽宁丰木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800 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p> <p>4、《福建奥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汽摩配件 150 万件、运动器材 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函》</p> <p>5、《关于福建奥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汽摩配件 150 万件、运动器材 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漳台环评审[2022]表 13 号），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2022 年 5 月 18 日。</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污水

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市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氨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	6~9
SS		4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COD		500mg/L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45mg/L

### (2) 废气

颗粒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1-2；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9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见表 1-3；非甲烷总烃厂界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相关浓度限值；见表 1-4。

表 1-2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3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00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厂界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GB37822-201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3)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项目概况

福建奥辰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鸿渐路 24 号，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员工有 20 人，均住厂，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日一班，每天工作 8 小时。租赁龙海市联晟达工贸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面积 6088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6088 m<sup>2</sup>，从事汽摩配件、运动器材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汽摩配件 150 万件、运动器材 5 万件，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取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批复文件（漳台环评审[2022]表 13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09 月委托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到本项目现场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采样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监测分析及现场情况调查情况，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二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分析
	工作制度		8小时/天，300天	8小时/天，300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车间		1F, H=7m, 占地面积 6068 m <sup>2</sup> , 建筑面积共 6068 m <sup>2</sup>	1F, H=7m, 占地面积 6068 m <sup>2</sup> , 建筑面积共 6068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 H=7m, 占地面积 20 m <sup>2</sup> , 建筑面积共 20 m <sup>2</sup>	1F, H=7m, 占地面积 20 m <sup>2</sup> , 建筑面积共 20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区域电网供应	区域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漳州市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漳州市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与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车间隔声, 加强设备维护, 加强厂区绿化等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车间隔声, 加强设备维护, 加强厂区绿化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配备生活垃圾临时收集桶		生活垃圾临时收集桶	与环评一致
		配备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		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配备危废储存仓库		已设置危废贮存间,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存储到一定量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材料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ABS	240t/a	192t/a	与环评一致
2	PP	240t/a	192t/a	与环评一致
3	PPT20	60t/a	48t/a	与环评一致
4	PPG20	60t/a	48t/a	与环评一致
5	黑色母	1.2t/a	0.96t/a	与环评一致
6	灰色母	7.2t/a	5.76t/a	与环评一致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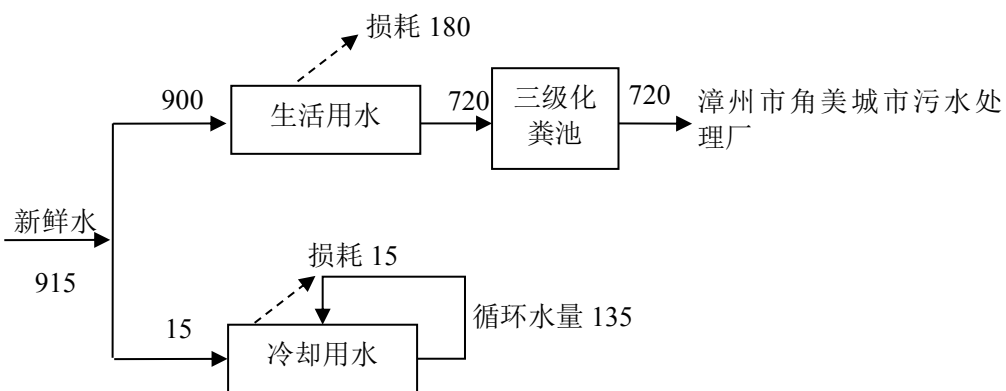
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用水

公司职工定员 20 人，均住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0），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150L/d·人，那么生活用水量为 3t/d。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900t/a。生活废水排水系数按 80%计，则污水排放量 720t/a。

(2) 冷却用水

项目冷却用水量约为 0.5t/d（即 150t/a），其中 90%的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需定期补充损耗量，补充损耗水量为 1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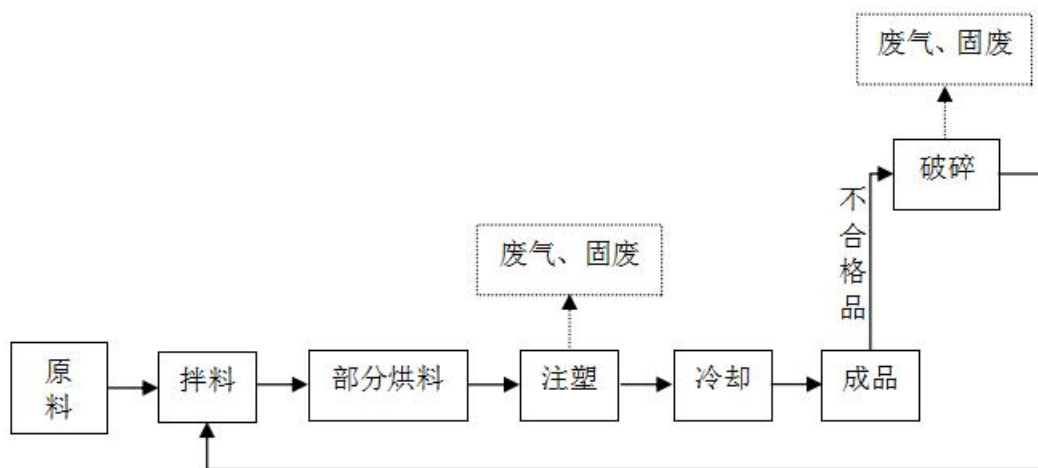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注塑机	6	7	+1
2	烘料机	8	8	+0
3	冷却塔	1	1	+0
4	拌料机	1	2	+1
5	吸料机	6	6	+0
6	空压机	2	2	+0
7	油温机	1	1	+0
8	水温机	1	1	+0
9	破碎机	2	2	+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较为简单，即将外购的原料根据配比进行拌料，部分较湿的原料需进行烘料，烘干后利用注塑机进行注塑，冷却后即为成品，不合格的产品则需进行破碎后回到拌料工序进行重新加工。

**产污环节分析：**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破碎	破碎	颗粒物
	注塑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过程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SS、COD、BOD <sub>5</sub> 、氨氮）
	生产过程	冷却	冷却废水（主要为SS）
噪声	生产过程	破碎机、注塑机等	设备噪声
固废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废气治理	收集的粉尘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机油桶
	拆包	废包装材料	
生活过程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原环评与项目实际对比可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时期一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对照环保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关于重大变动清单认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摘录）	本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b>性质：</b>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从事汽摩配件、运动器材，生产性质与原环评一致。	否
2	<b>规模：</b>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	项目验收规模为年产汽摩配件 120 万件、运动器材 4 万件；未超过环保设计生产规模(年	否

	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汽摩配件 150 万件、 运动器材 5 万)	
3	<b>地点：</b>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鸿渐路 24 号，建设地点与原环评一致。	否
4	<b>生产工艺：</b>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不变，与原环评一致。	否
5	<b>环境保护措施：</b>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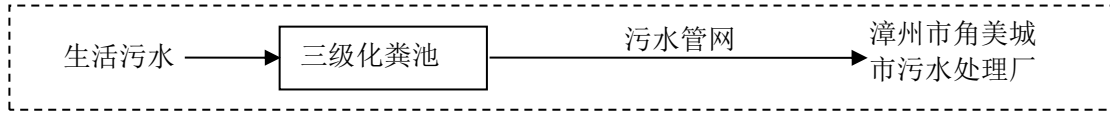
	<p>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等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注塑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漳州市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工艺流程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注塑有机废气

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2）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治理，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厂房内各类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为间歇性，噪声源声级为 70~80dB(A)。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8.4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收集的粉尘

项目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34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约为 0.2t/a，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 (2) 危险废物

### ①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将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01t/a，危废类别 HW08，代码 900-214-08，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②废机油桶

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02t/a，危废类别 HW08，代码 900-249-08，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③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t/a，危废类别 HW49，代码 900-039-49，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 (3)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均住厂，住厂人员垃圾产生量为 1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0kg/d（即 6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总量分析内容，并核实实际情况，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表。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验收监测期间 平均 排放速率(kg/h)	本次核算排放 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总量控制 符合性
非甲烷总烃	0.12	0.288	0.60	符合

根据 2022 年 09 月 06 日-2022 年 09 月 07 日两日对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6.0%，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经核算得： $(0.121+0.119) / 2 * 2400 * 10^{-3} = 0.288t/a$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知，本项目有机废气总量控制要求排放量为 0.60t/a。因此，本次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1.25%，

主要用于废水处理、消声降噪、废气处理、固废处理等。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6-1，落实情况见表 6-2。

**表 6-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名称	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厂房的三级化粪池	0
	冷却水	冷却塔	1
2	噪声	安装消声、减振、隔噪装置	2
3	废气治理设施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5
4	固废	危废暂存间、危废委托处置费用、专用的储存场所、及时收集清运	2
	合计	——	10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目前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并正常运行。

**表 5-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措施要求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已落实
	破碎粉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排入漳州市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	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排入漳州市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	已落实
	冷却水	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加强厂区绿化等	选用低噪设备,主要设备基础设置减振、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临时收集桶	生活垃圾临时收集桶	已落实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已落实

	生产危废	危废储存仓库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存储到一定量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
--	------	--------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 水环境**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市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浓度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同时符合漳州市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再经污水管网排入漳州市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 **(2) 大气环境**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破碎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治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经上述分析，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良好，TSP 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TVOC 的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

经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处置**

生活垃圾极易腐败发臭，必须定点收集，及时清运或处理。可在厂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设置一些垃圾收集桶。厂区应配备专职的清洁人员和必要的工具，负责清扫厂区，维持清洁卫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边角料及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正常运营工况下，排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避免了对项目场地及附近地表水环境的污染。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废机油、废活性炭存储到一定量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建奥辰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审的《福建奥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汽摩配件 150 万件、运动器材 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福建奥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汽摩配件 150 万件、运动器材 5 万件项目，地点位于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鸿渐路 24 号。原则同意环评编制单位的评价意见，只要落实本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以下环保措施，该项目建设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项目破碎粉尘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高空排放。

3.应采取严格的隔声降噪措施，避免噪声扰民。

4.项目有废边角料、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胶水原料桶由供应商回收；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水排放在尾水引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下执行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3-3；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9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相关浓度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三、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60 吨/年，颗粒物 0.02 吨/年。

四、本报告表所提出的结论建议是企业环保设施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并同时投入使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在进入调试后三个月内按要求自行组织环保竣工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生产。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01312110002）。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1-1。

表 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依据方法	最低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烟气参数（烟温、动压、静压、流速、含氧量、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见表 2-1。

表 2-1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证书编号
采样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L	LCJCYQ089	合格	2022.12.13	(SEPL)C/21-1214018
			EM3062L	LCJCYQ090	合格	2022.12.13	(SEPL)C/21-1214017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III型	LCJCYQ091	合格	2022.12.26	(SEPL)C/21-1227010
			TH-150CIII型	LCJCYQ092	合格	2022.12.26	(SEPL)C/21-1227015
			TH-150CIII型	LCJCYQ093	合格	2022.12.26	(SEPL)C/21-1227006
			TH-150CIII型	LCJCYQ094	合格	2022.12.26	(SEPL)C/21-1227012
废气分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LCJCYQ002	合格	2024.03.20	(SEPL) C/22-0321022
	颗粒物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 N	LCJCYQ014	合格	2023.03.20	(SEPL) C/22-0321020
废水分析	COD	智能回流消解仪	6B-12S	LCJCYQ034	合格	/	/
	BOD	生化培养	SPX-150B-Z	LCJCYQ028	合	2023.03.20	(SEPL) C/22-0321028

	5	箱			格		
	SS	电子天平	PX224ZH/E	LCJCYQ013	合格	2023.03.20	(SEPL) C/22-032102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CJCYQ006	合格	2023.03.20	(SEPL) C/22-0321003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仪	HS5660C	LCJCYQ054	合格	2023.03.17	22C1-14756G

###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 3-1。

表 3-1 验收监测参加人员负责项目及持证信息

序号	姓名	职称	项目	上岗证号
1	施少锋	工程师	报告审核	鹭测字第 001 号
2	陈炎泉	工程师	现场采样、报告审核	鹭测字第 002 号
3	许志龙	/	现场采样	鹭测字第 014 号
4	林秀清	/	氨氮分析	鹭测字第 006 号
5	王燕红	/	非甲烷总烃分析	鹭测字第 019 号
6	李月欢	/	COD、BOD <sub>5</sub> 、SS、颗粒物分析	鹭测字第 022 号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及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表 4-1、表 4-2。

表 4-1 平行样相对偏差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相对偏差 (%)	平行样质控结果
COD	-4.35 ~0	符合

氨氮	1.1~2.1	符合
----	---------	----

表 4-2 质控样监测数据汇总表

监测项目	质控样浓度 mg/L	不确定度	实验室分析浓度 mg/L	质控样质控结果
COD	45.7	±2.1	43.9	符合
			44.0	符合
氨氮	21.1	±0.9	20.9	符合
			20.9	符合
BOD <sub>5</sub>	74.7	±4.9	72.6	符合
			71.7	符合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见表 5-1。

表 5-1 气体监测数据汇总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气路	标准值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III型	LCJCYQ091	TSP	100	100.6	-0.6	合格
		LCJCYQ092	TSP	100	99.5	0.5	合格
		LCJCYQ093	TSP	100	99.3	0.7	合格
		LCJCYQ094	TSP	100	100.7	-0.7	合格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6-1。

表 6-1 噪声仪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噪声仪	HS5660C	LCJCYQ054	2022.09.06	93.8	93.9	合格
	HS5660C	LCJCYQ054	2022.09.07	93.8	93.7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下表。

排放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放口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2天, 3次/天

2、废气

2.1、有组织废气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分析及批复并结合该本项目实际情况,此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的监测点位为1个废气排气筒,共1个进口,1个出口,监测因子、点位、频次见下表。

类别	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排气筒(DA001)	1个进口、1个出口	非甲烷总烃	2天, 3次/天

2.2、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分析及批复并结合该本项目实际情况,此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点位为厂界内三个点,厂界外4个点、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监测因子、点位、频次见下表。

	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内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	2天, 3次/天
	厂界外四个点, 上风向一个, 下风向三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厂界噪声监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要求,在厂界外1m处沿厂界按等距离布点法设置监测点,厂区边界共设置4个监测点,昼间一次,连测2天,测定各点的连续等效A声级,监测点位及频次见下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Z1	东侧厂界外1m	每天昼间一次, 2天

Z2	北侧厂界外 1m	
Z3	西侧厂界外 1m	
Z4	南侧厂界外 1m	

1、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废水点位图见下图：



备注：▲为噪声采样点；★为废水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2、现场采样照片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09 月 07 日到福建奥辰工贸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汽摩配件 150 万件、运动器材 5 万件。在验收期间，09 月 06 日产汽摩配件 0.4 万件、运动器材 0.0134 万件，生产负荷率为 80%；09 月 07 日产汽摩配件 0.39 万件、运动器材 0.0132 万件，生产负荷率为 79%。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实际产能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生活废水出口 ★W1	2022.09.06	COD	mg/L	10	11	9	10
		BOD <sub>5</sub>	mg/L	3.2	3.2	2.9	3.1
		SS	mg/L	72	68	71	70
		氨氮	mg/L	1.76	1.71	1.79	1.75
生活废水出口 ★W1	2022.09.07	COD	mg/L	9	10	12	10
		BOD <sub>5</sub>	mg/L	2.9	3.1	3.5	3.2
		SS	mg/L	65	64	59	63
		氨氮	mg/L	1.68	1.64	1.71	1.68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浓度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的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采样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1	采样日期	2022.09.06		
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437	6430	6599	6489
非甲烷总 烃	浓度(mg/m <sup>3</sup> )	70.2	68.2	65.9	68.1
	排放速率 (kg/h)	0.452	0.439	0.435	0.442
采样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2	采样日期	2022.09.06		
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374	7380	7368	7374
非甲烷总 烃	浓度(mg/m <sup>3</sup> )	15.8	16.3	17.1	16.4
	排放速率 (kg/h)	0.117	0.120	0.126	0.121
采样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1	采样日期	2022.09.07		
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458	6493	6286	6412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sup>3</sup> )	66.9	69.1	67.5	67.8
	排放速率 (kg/h)	0.432	0.449	0.424	0.435
采样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2		采样日期	2022.09.07	
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349	7417	7404	7390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sup>3</sup> )	15.7	16.2	16.6	16.2
	排放速率 (kg/h)	0.115	0.120	0.123	0.119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6.0%，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的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2022.09.06	车间内◎G3	非甲烷总烃	2.90	2.97	2.85	2.97
	车间内◎G4	非甲烷总烃	2.43	2.37	2.29	2.43
	车间内◎G5	非甲烷总烃	2.90	2.77	2.99	2.99
	上风向◎G6	非甲烷总烃	0.59	0.52	0.62	0.62
		颗粒物	0.105	0.107	0.110	0.110
	下风向◎G7	非甲烷总烃	0.80	0.69	0.73	0.80
		颗粒物	0.145	0.136	0.138	0.145
	下风向◎G8	非甲烷总烃	1.44	1.53	1.61	1.61
颗粒物		0.175	0.178	0.172	0.178	



	下风向○G9	非甲烷总烃	0.90	1.01	0.96	1.01	
		颗粒物	0.162	0.163	0.157	0.163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1	晴	29.1	995.7	1.1	东北		
2	晴	30.4	995.5	1.0	东北		
3	晴	31.5	995.2	1.0	东北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2022.09.07	车间内○G3	非甲烷总烃	2.88	3.03	2.91	3.03	
	车间内○G4	非甲烷总烃	2.52	2.46	2.43	2.52	
	车间内○G5	非甲烷总烃	2.97	2.84	2.93	2.97	
	上风向○G6	非甲烷总烃	0.61	0.68	0.64	0.68	
		颗粒物	0.101	0.103	0.097	0.103	
	下风向○G7	非甲烷总烃	0.78	0.85	0.81	0.85	
		颗粒物	0.136	0.135	0.133	0.136	
	下风向○G8	非甲烷总烃	1.56	1.43	1.66	1.66	
		颗粒物	0.174	0.179	0.172	0.179	
	下风向○G9	非甲烷总烃	0.92	1.00	1.04	1.04	
		颗粒物	0.158	0.156	0.152	0.158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1	晴	27.3	992.8	1.0	东北	
2	晴	28.1	992.6	1.0	东北		
3	晴	29.7	992.5	1.0	东北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2022.09.07	车间内○G3	非甲烷总烃	2.88	3.03	2.91	3.03	

	车间内○G4	非甲烷总烃	2.52	2.46	2.43	2.52
	车间内○G5	非甲烷总烃	2.97	2.84	2.93	2.97
	上风向○G6	非甲烷总烃	0.61	0.68	0.64	0.68
		颗粒物	0.101	0.103	0.097	0.103
	下风向○G7	非甲烷总烃	0.78	0.85	0.81	0.85
		颗粒物	0.136	0.135	0.133	0.136
	下风向○G8	非甲烷总烃	1.56	1.43	1.66	1.66
		颗粒物	0.174	0.179	0.172	0.179
	下风向○G9	非甲烷总烃	0.92	1.00	1.04	1.04
		颗粒物	0.158	0.156	0.152	0.158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C)	大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1	晴	27.3	992.8	1.0	东北
2	晴	28.1	992.6	1.0	东北
3	晴	29.7	992.5	1.0	东北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相关浓度限值。

###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检测日期	2022年09月06日		天气情况	晴	风速(m/s)	1.0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厂界噪声 Leq 单位:dB(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1	09:10	生产	正常	56.2	/	56
▲2	09:25	生产	正常	56.9	/	57

▲3	09:40	生产	正常	57.6	/	58
▲4	09:55	生产	正常	58.4	/	58

检测日期	2022年09月07日		天气情况	晴	风速 (m/s)	1.1
测点 位置	检测 时间	主要 声源	生产 工况	厂界噪声 Leq 单位:dB(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1	08:45	生产	正常	55.7	/	56
▲2	09:00	生产	正常	56.6	/	57
▲3	09:15	生产	正常	57.3	/	57
▲4	09:30	生产	正常	58.1	/	58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福建奥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汽摩配件 150 万件、运动器材 5 万件项目位于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鸿渐路 24 号，租赁龙海市联晟达工贸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面积 6088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6088 m<sup>2</sup>，从事汽摩配件、运动器材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汽摩配件 150 万件、运动器材 5 万件，实际年产汽摩配件 120 万件、运动器材 4 万件。

####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浓度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 3、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9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 5、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有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6、总量结论

根据本次监测数据作为依据，测算出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 0.288t/a < 0.60t/a，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的要求。

## 7、建议

1、做到定期更换活性炭，设备定期检修；2、进一步加强对职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落实到每个员工身上。

## 8、其他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以下9种情形：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7、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福建奥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汽摩配件150万件、运动器材5万件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按程序自主开展。完成后上报备案。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福建奥辰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设项目</b>	<b>项目名称</b>	年产汽摩配件 150 万件、运动器材 5 万件				<b>项目代码</b>	2204-350692-04-01-221719			<b>建设地点</b>	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鸿渐路 24 号	
	<b>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b>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0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 乐器制造 242*; 体育用品制造 244*; 玩具制造 245*;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中的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以下的, 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 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5 摩托车制造 375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东经: 117.5517980 北纬: 24.2851524)		
	<b>设计生产能力</b>	年产汽摩配件 150 万件、运动器材 5 万件				<b>实际生产能力</b>	年产汽摩配件 120 万件、运动器材 4 万件			<b>环评单位</b>	辽宁丰木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b>环评文件审批机关</b>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				<b>审批文号</b>	漳台环审[2022]13 号			<b>环评文件类型</b>	环评报告表	
	<b>开工日期</b>	2022 年 6 月				<b>竣工日期</b>				<b>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b>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			<b>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b>		
	<b>验收单位</b>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b>验收监测工况</b>	50%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1000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50			<b>所占比例(%)</b>	5%	
	<b>实际总投资(万元)</b>	800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10			<b>所占比例(%)</b>	1.25%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			<b>年平均工作时</b>	2400	
<b>运营单位</b>		福建奥辰工贸有限公司				<b>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b>		91350681MA8TDGFM89		<b>验收时间</b>	2024 年 03 月	
<b>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b>	<b>污染物</b>	<b>原有排放量(1)</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b>	<b>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b>	<b>本期工程产生量(4)</b>	<b>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b>	<b>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b>	<b>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b>	<b>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b>	<b>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b>	<b>排放增减量(12)</b>
	废水						0.072			0.072		0.072
	化学需氧量						0.0360			0.0360		0.0360
	氨氮						0.0036			0.0036		0.003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0.02			0.02		0.02
	非甲烷总烃						0.60			0.60		0.6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